

##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（含 2023 年 5 月 17 日）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76 万元且不低于（含）人民币 38 万元。
- 2、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- 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。

近日，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（以下合称“增持主体”）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的信心，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（含 2023 年 5 月 17 日）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76 万元且不低于（含）人民币 3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共计 6 人，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主体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汪庆华	董事、执行总裁	900,000	0.07
2	陈振宁	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	270,000	0.02
3	肖剑科	董事	0	0

4	邓永平	董事	0	0
5	吴向	监事会主席	0	0
6	李今兴	监事	0	0

(二)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 12 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;

(三)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增持股份的目的: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;

(二) 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: 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, 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(三) 增持股份的金额: 增持主体本次计划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(含)人民币 76 万元且不低于(含)人民币 38 万元, 具体计划如下:

序号	增持主体	职务	本次计划增持金额 (不低于(含)~不超过(含))(万元)
1	汪庆华	董事、执行总裁	10~20
2	陈振宁	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	10~20
3	肖剑科	董事	10~20
4	邓永平	董事	2~4
5	吴向	监事会主席	3~6
6	李今兴	职工监事	3~6
合计			38~76

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8万元, 不超过76万元。

(四) 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: 不设定价格区间, 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, 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 自2023年5月17日起(含2023年5月17日)的六个月内(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

除外)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人自有、自筹资金。

(七)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：本次增持主体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。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的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、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，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增持主体对于公司的信心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持股变动情况，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